

收文編號：1100004480

議案編號：1100419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191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101740151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附件

主旨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農林務字第 1101740151 號公告，謹檢送公告、公告附件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10174015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#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

### 非供食用之農產品

驗證制度	類別		品項
產銷履歷驗證 制度	林產品	林產物	原木、山造角材、原竹、 木製材品及竹製材品
		林產加工品	集成材、膠合材
優良農產品驗 證制度	畜禽產品		羽絨
	林產品		除天然食用色素竹炭粉 以外之林產加工品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